

#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推派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辦法

(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推派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其產生、改派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提名小組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出任當然成員外,餘由理事會互推 3 位、監事會互推 1 位、各分會理事長互推 3 位,合計 9 位共同組織之。提名小組任期同本會屆期,不受連任限制。

第四條: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之提名小組會議由理事長為召集人採合議制提名。經出席理、監事 3 分之 2 以上審議,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推派之。

第五條:凡本會會員入會 5 年以上,均具被提名資格。

第六條:出席代表之任期,依加入之組織或法人團體之規定任之,不受連任限制。

第七條:勞工董事之任期為 2 年,推選連任 1 次為限;但為利輔導新上任者,推派表現優異者 1 人可再任一屆。

第八條:本會推派之勞工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時,應執行本會各種會議決議之交辦事項,並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摘要報告每次出席公司董事會之重要事項,接受理、監事之質詢。

第九條: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任期末屆滿,經提名小組審議議決需另提名改派,由出席理、監事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執行時遇有爭議事項由理事會公決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